

就運輸署未能有效阻止濫用中環至半山扶手電梯之運貨人士，
導致有關扶手電梯經常故障損壞深表遺憾

背景

中環至半山扶手電梯系統，每日使用之人流量超越八萬人次之多。自 2012 年底至今故障頻仍，嚴重影響市民及街坊上山落山，而早前已接獲很多居民投訴，報章上亦有報導半山自動梯已淪為貨梯，即經常有搬運工人為貪方便於電梯介乎荷李活道至史丹頓街段及史丹頓街至伊利近街段，使用手推車及汽水車而利用扶手電梯送貨，造成行人輸送帶急劇損耗，平均兩日一壞，往往令上山居民無法使用，苦不堪言。

有見及此，中西區區議會上山行人扶手電梯發展工作小組於第四、五、六、七次會議上，建議於中環些利街半山行人扶手電梯介乎荷李活道至史丹頓街段及史丹頓街至伊利近街段的正面及兩旁的入口安裝可移除式鐵柱，柱距分別為 405 毫米及 300 毫米，以防止行人及/或搬運工人以手推車載運極重貨物進入如上所述之重災區，造成該段電梯輸送帶零件急劇損耗，導致電梯經常故障停用，維修頻繁。

雖然經過工作小組委員多次開會討論及向運輸署有關官員陳述以上建議利弊，但運輸署有關官員一而再、再而三地以該建議之柱距會阻礙攜帶嬰兒車的人士、使用助行架的長者、及使用步行輔助工具的殘疾人士進入扶手電梯為由而拒絕接納該建議及拖延有關種柱安排（附件：詳見運輸署回覆函）。

因此，運輸署不應再忽略及拒絕正視以上所述之電梯故障重災區（即介乎荷李活道至史丹頓街段及史丹頓街至伊利近街段的正面及兩旁的入口）的行人上落問題。

問題

- (1) 請問現時半山扶手電梯是否適宜攜帶嬰兒車的人士使用？如否，請解釋原因。
- (2) 同時，亦請問使用助行架的長者及/或人士，及使用步行輔助工具的殘疾人士是否適宜使用上述扶手電梯？如否，請解釋原因。

- (3) 如上述問題(1)、(2)的人士使用上述扶手電梯時假若發生意外，導致身體受傷，屆時責任誰屬？請提供有關法律意見？
- (4) 就上述現時行人上落半山扶手電梯的惡劣情況，請有關部門交待如何解決及提供改善方案？
- (5) 請說明在扶手電梯的出入口安裝柱距分別為 405 毫米及 300 毫米可移除式鐵柱，如何抵觸《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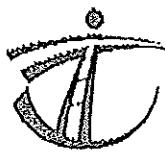
動議

- (1) 本區議會就運輸署未能有效阻止濫用中環至半山扶手電梯之運貨人士，導致有關扶手電梯經常故障損壞，亦無正視「中西區上山行人扶手電梯發展工作小組」過往討論的改善方案，深表遺憾。
- (2) 運輸署應盡快制定清晰的《中環至半山扶手電梯使用者指引》，及製作適當指示牌，讓使用者明白是否適宜使用有關扶手電梯。
- (3) 當局應盡快研究修改法例，以懲處濫用扶手電梯運載貨物人士，減低有關扶手電梯之零件損耗，使運行暢通。
- (4) 要求在運輸署未能有效阻止濫用中環至半山扶手電梯之運貨人士前，於貨運熱門時段，加派管理人員維持扶手電梯有效使用。

文件提交人

張翼雄、葉永成、吳少強、文志華

2013 年 2 月 26 日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542 2696)

本署檔號：() in TFM 153/133-1

來函檔號：

電話 : 3620 3727

圖文傳真 : 2827 0759

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1樓

中西區區議會

關注中西區上山行人扶手電梯發展工作小組

(經辦人：陳成豐先生)

陳先生：

關注中西區上山行人扶手電梯發展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就工作小組於本年1月23日召開的第七次會議上，工作小組建議於扶手電梯介乎伊利近街及些利街近莉景閣的正面及兩旁的入口安裝鐵柱，柱距分別為405毫米及300毫米，並建議研究修改法例，以懲處濫用扶手電梯的人士。本署現就工作小組的建議回覆如下：

於扶手電梯正面及兩旁的入口分別安裝405毫米及300毫米距離的鐵柱

本署已仔細研究工作小組的建議。由於300毫米距離的空間非常狹窄，故建議會阻礙帶嬰兒車的人士、使用助行架的長者、及使用步行輔助工具的殘疾人士進入扶手電梯，更會影響一般使用扶手電梯的人士，使他們需側身進入扶手電梯，阻塞人流。故此，本署對建議有保留。

事實上，本署曾在第七次會議上作出建議，冀工作小組考慮在扶手電梯正面及側面入口，分別安裝可拆除式的570毫米及400毫米距離的鐵柱，並調派人員協助受影響的市民，如發現攜帶嬰兒車的人士、使用助行架的長者，及使用步行輔助工具的殘疾人士受阻時，扶手電梯人員會移除鐵柱，讓他們進入扶手電梯，從而平衡各類別使用者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四十一樓
41st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04 2600 傳真 Fax (852) 2824 0433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需要。本署會再徵詢法律意見，就上述建議連同緩和措施可否免除由安裝鐵柱所構成間接歧視的風險，以免觸犯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52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希望工作小組支持此項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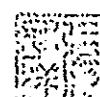
研究修改法例，以懲處濫用扶手電梯的人士

濫用扶手電梯的情況定義很廣泛，可以包括附件所載列的情況。而扶手電梯內亦有展示使用守則，指導使用扶手電梯的人士須遵守所載的指示。唯使用守則屬指引性質，因此扶手電梯操作人只會對濫用扶手電梯的人士作出勸諭。就防止利用扶手電梯運載貨物一事，在有真正需要人士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本署會研究豎立適當的交通標誌，以懲處濫用扶手電梯運載貨物的人士。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620 3727 與本人聯絡。

運輸署署長

(張子洋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濫用扶手電梯的情況

1. 阻塞扶手電梯出入口，或在出入口附近等候或流連。
2. 當「禁止進入」燈號閃動時，進入扶手電梯。
3. 循反方向行走。
4. 搞帶大件或重型物品，包括貨物/手推車/單車等。
5. 搞帶寵物時，並沒有將寵物抱緊。
6. 兒童使用扶手電梯時，並沒有成年人陪同。
7. 非緊急情況下，觸動緊急鈕。
8. 探身出扶手電梯。
9. 未有遵照扶手電梯系統操作人員指示。